**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各级党政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县委、县政府、编委批准的改革方案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职能配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

（四）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和查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情况；

（五）机构编制统计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二）特殊情况下，机构编制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

**（二）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全县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情况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登记管理机关对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事业单位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事业单位是否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4、事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

5、事业单位是否字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

6、事业单位是否在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后按时申请变更登记；

7、事业单位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

8、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

9、事业单位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

10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11、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包括自查、检查或抽查。（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事业单位或其举办单位进行有关登记管理的自查，报送自查材料；(二)或定期、不定期到事业单位，对其涉及登记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或抽查；（三）如遇特殊情况、重大问题或者举报，应进行重点检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查处。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二）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可采取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应当公正、客观。

（三）汇总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汇总。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事业单位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依照《关于使用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发[2000]17号)规定，各有关部门停止办理该事业单位的刻制印章、贷款、法律诉讼等相关申办事宜。

（二）事业单位法人超过期限没有年检的，已经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失去效力并即行废止。

（三）事业单位法人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超过限期拒不改正的，废止或注销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废止，但未予注销登记的，其法人的责任和义务存续。

（五）事业单位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备案)的，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事业单位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登记机构应责令其停止活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七）事业单位法人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出租、出借印章的，登记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做出书面检查，拒不改正的，撤销其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造成后果的依法处理。

（八）事业单位伪造、使用假证书、假印章和年检标记的，登记机构没收其假证书、印章和年检标记，责成举办主体对该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业单位法人接收捐赠、资助，不符合《条例》规定或违背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的，登记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十)事业单位法人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注销其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